

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文件

新开土规建〔2020〕34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建设项目 施工手续办理程序的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加速项目落地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及高新区作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“创新政策”、“先行先试”有关政策，现决定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手续办理程序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度

（一）将投资项目管理由事前审批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，按照“告知标准、企业承诺、事中监管、失信惩戒”的原则。

除国家规定的特殊项目以外，企业取得正式土地手续后，提交投资项目承诺书，即可进行开工建设，我局对建设项目加强事中监管指导。

（二）承诺书应明确的事项：

1. 工程项目概况；
2. 承诺许可许可证办理时间；
3. 承诺加强质量、安全、扬尘防治以及农民工工资监管等内容。

二、精简环节合并办理

（一）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节提供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对建设项目配建的人防工程，不再办理报建审批、质量监督手续。

（三）取消消防设计审查环节，并入施工许可一并办理。

三、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不再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

对社会投资的用地面积不大于 15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、建筑层数不大于两层、高度不大于 10 米、不做物流使用、且不涉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，不再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节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。

四、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

对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、建筑层数不大于两层、高度不大于 10 米、不做物流使用、且不涉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，不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。

五、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不再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。

(一) 对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、建筑层数不大于两层、高度不大于 10 米、不做物流使用、且不涉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交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提交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质量承诺书即可。

(二) 设计质量承诺书应明确的事项：

1. 设计单位承诺承担设计施工图的终身质量责任；

2. 设计单位承诺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。

六、对其他建设项目，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实行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制度。

七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

我局对全区各建设项目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增强服务意识。严格查处参建单位履职承诺、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八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

2020年6月25日

